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6 人，代表股份 82,341,933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72,579,648股，下同）的47.7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1,244,3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7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,097,5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，代表股份2,257,9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60,3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,097,5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50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8%；反对9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66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432%；反对9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7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0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3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07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0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5,3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90%；反对766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91,3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488%；反对766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42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62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40%；反对721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5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36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535%；反对721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37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69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5%；

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5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742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05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3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69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5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5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742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05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3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0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3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07%；反对7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0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68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07%；反对771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72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4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65.7477%；反对771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770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3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财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0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5%；反对77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95%；反对77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41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0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5%；反对77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95%；反对77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41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70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2%；反对771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363%；反对771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4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2.11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03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4%；反对138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9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499%；反对138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36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47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4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6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63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92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55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44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；反对9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60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75%；反对9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37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侯讷敏、吴佳齐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